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199號

原　　告　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梁進利

被　　告　葉致宏

　　陳維澤

　　李碧連

上列當事人間被告等竊盜、贓物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振謙

法　官　鄭銘仁

法　官　劉怡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敏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